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普联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辰智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除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5-26666666
传真:0755-26666666
电子邮箱:zqb@pcie.com.cn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普联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辰智能”)于2023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修订。除修订条款外,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5-26666666
传真:0755-26666666
电子邮箱:zqb@pcie.com.cn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普联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辰智能”)于2023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修订。除修订条款外,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5-26666666
传真:0755-26666666
电子邮箱:zqb@pcie.com.cn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普联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深圳市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辰智能”)于2023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修订。除修订条款外,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汉洪先生签署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9月4日实施)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9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律师事务所意见;

七、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普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5-26666666
传真:0755-26666666
电子邮箱:zqb@pcie.com.cn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一、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二、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二十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三十、其他事项